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沙家店镇白家硷村常文付-常文生等家屋后崩塌治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米脂县沙家店镇白家硷村常文付-常文生等家屋后崩塌治理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昌盛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3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.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昌盛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1月04日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昌盛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4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